

2026-2027 年評估政策

缺考及補考安排

1. 若學校因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、熱帶氣旋警告或因突發事件而停課，當天的考試將順延。
(例如星期三當天是中文科考試，而該天停課，則中文科考試延至星期四，星期四之科目考試會順延至星期五，如此類推。)
2. 測驗 / 考試補考的原則
 - 2.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參與測驗 / 考試者，須於當天早上致電回校告假，並於緊接的第一天上課日補交請假信及缺考當天的註冊醫生證明信。
 - 2.2 凡經校方批核因事或因病告假的同學，可於該科測驗 / 考試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安排補測 / 補考。
 - 2.3 凡經校方批核而補測 / 補考的科目，不會扣分。
3. 缺測或缺考的處理
 - 3.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於該次測考完結後兩個工作天內進行補測 / 考者，經校方批核可予以免測 / 免考。
 - 3.2 因事或因病獲豁免測考的科目，成績將不予以計分。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"EXM"或"豁免"字樣。
 - 3.3 學生如未經校方批核而缺測 / 考者，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，會計算在該次測考的總分內，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"ABS"或"缺考"字樣。
 - 3.4 凡校方批核免考、缺測或缺考一科或以上者，該生的成績將不會排名次。
 - 3.5 凡同一學期內缺測及缺考所有科目，則該學期不會獲發成績表。
 - 3.6 凡同一學年內缺考任何測考（同一次測考全科）兩次或以上，則校方會考慮要求學生重讀該學年之年級。
 - 3.7 有關學生留班事宜，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2026-2027 年度評估政策

二年級測驗和考試的科目成績評分安排

1. 上學期有考試一次，下學期有測驗及考試各一次，即全學年共兩次考試及一次測驗。
2. 每學期只會在考試後派發成績表一次(上、下學期各一次)，全學年共兩次。
3. 測驗科目共有五科：中國語文(讀本)、英國語文(讀本)、數學、人文及科學，會於測驗後派發測驗卷給家長簽閱，而不會另發成績報告表。
4. 考試科目共有九科，其中中國語文讀本、中國語文寫作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、人文及科學，會於考試後派發考試卷給家長簽閱。
5. 考試各科目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			英國語文						普通話(口試)	視覺藝術(平時)	音樂			體育			
分卷	讀本	寫作	聆聽	說話	讀本	聆聽	說話	數學	人文	科學			唱歌	音樂知識(口試)	課堂表現	體適能	技能	學習態度	運動知識
分卷	80%	10%	10%		80%	10%	1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70%	20%	10%	40%	40%	10%	10%
科目比重	8/32				8/32			8/32	4/32	4/32									

6.各科成績之顯示方式

- a.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人文及科學五科成績以分數顯示，並計算在成績表總內，以排名次。
- b.中文說話評估、視覺藝術(日常呈交習作之平均分)、音樂、普通話、體育及操行等項目，只用「等第」評分，不佔比重。
- c.二年級小學 ICT 不進行總結性評估。

7.測驗與考試所佔之比重：

上學期考試成績佔全學年之 40% ，下學期測驗成績佔全學年之 20% ，下學期考試成績佔全學年之 40% 。
即全學年成績：

$$(\text{上學期考試} \times 40\%) + (\text{下學期測驗} \times 20\%) + (\text{下學期考試} \times 40\%) = \text{全學年成績 } 100\%$$

8.分數等級對照表：

等級	分數
A+	95.5-100
A	90.5 - 95.4
A-	85.5 - 90.4
B+	80.5 - 85.4
B	76.5 - 80.4
B-	72.5 - 76.4

等級	分數
C+	68.5 - 72.4
C	64.5 - 68.4
C-	59.5 - 64.4
D	39.5 - 59.4
E	0-39.4

中文科評估政策

	範疇	比重
測驗	讀本	100%
考試	讀本	80%
	寫作	10%
	聆聽	10%
	說話	不佔分，只計算等級

*進展性評估：上學期在課堂上完成紙本或電子形式的進展性評估。

*寫作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讀本為 50 分鐘。

*註:讀本卷詞語填充部份同音字不給分。

默書計分方法

詞語、句子及課文	100%	每個字扣 3 分，每個標點符號扣 1 分
創意默書	20%	加分制

說話評估內容

評審準則	比重
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	10%
說話聲音響亮	5%
能清楚講述故事	15%
能順序講述事件的大概	15%
能運用日常生活的詞語表情達意	15%
朗讀課文	40%

English Assessment

Paper	Proportion	
	Test	Examination
G.E.	100%	80%
Speaking Assessment	/	10%
Listening	/	10%
Total	100%	100%

- Formative assessments will be conducted in paper or digital formats in class during the first term.
- G.E. paper is set for 100%. But it will account for 80% of the total English examination. Reading comprehension will account for 30% of the total G.E. paper.
- Oral and Listening are set for 100%. They each will account for 10% of the English examination.

Dictation

Quantity and Format of Dictation：Part A: Vocabulary Part B: Seen (Sentences, about 40 words) Part C: Bonus

數學科評估政策

總分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	100%	● 已學習之內容 ● 已有知識(指二年級以外的課題)	試卷
考試	100%	● 包含所有範疇： 數、度量、圖形與空間、數據處理 ● 已有知識(指二年級以外的課題)	試卷

進展性評估：上學期在課堂上完成紙本或電子形式的進展性評估。

人文科評估政策

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/ 考試	40%	進展性評估 生活技能/實地考察/專題研習/電子評估 (每次一至二項)	實作 / 專題研習
	60%	考卷 ●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的人文知識 ● 時事常識 (多項選擇題) ● 分析思考題 (因應課題而訂的開放式問題，要分析及用完整概念作答)	試卷

*註 1：簡答/填圖部份同音字、部首或部件有錯不給分。

*註 2：人名、地名有錯字不給分。

*註 3：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。

*註 4：供詞填充部份，抄漏答案的其中一個字，則該題不給分。

科學科評估政策

	佔分	評估重點	評估模式
測驗/ 考試	50%	進展性評估 科學探究活動/科學日誌/戶外考察 (每次一項)	實作 / 紙筆
	40%	考卷 ●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的科學知識 ● 分析思考題 (因應課題而訂的開放式問題，要分析及用完整概念作答)	試卷
	10%	日常學習表現	

*註 1：簡答/填圖部份同音字、部首或部件有錯不給分。

*註 2：人名、地名有錯字不給分。

*註 3：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。

*註 4：供詞填充部份，抄漏答案的其中一個字，則該題不給分。

普通話科評估政策

考試形式	內容	佔分	評分項目
口 試	朗讀課文一篇	50%	● 發音 ● 流暢度、聲音響亮 ● 具感情
	朗讀課後詞語	30%	
	課文問題	10%	● 發音 ● 內容 (要以完整句子作答) ● 語調、表情及表現
	聲母、韻母	10%	

* 評估於考試前兩至三周進行。

* 本科分數會轉化成等級。

體育科評估政策

評估項目	評估重點	比重	評估模式
體適能	評核各項健康指標（6分鐘耐力跑、仰臥起坐、手握力、坐地前伸等）	40%	課堂考核
技能	各項運動技巧、用具及身體操控、體操技巧	40%	課堂考核
學習態度	集隊、常規、合作性、收拾用品、上落樓梯、投入程度、網上家課等	10%	平日觀察
運動知識	運動安全、運動常識、運動時事等	10%	課堂內紙筆考核

*筆試於考試日進行。

*分數會轉化為等級。

音樂科評估政策

總分	評估項目	佔分	評估重點
100%	唱歌	70%	1) 音色 3) 節奏 2) 音準 4) 表情及音樂感
	音樂知識 (口試)	20%	1) 樂器名稱 4) 分辨有固定音高和無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2) 手號 5) 節奏口訣 3) 拍節奏
	課堂表現	10%	

*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。

*分數會轉化為等級。

視藝科評估政策

給分項目	重點	佔分	評估方法
作品表現	美術知識	30%	日常作品
	技巧 / 物料運用	30%	
	創意	30%	
課堂表現		10%	教師觀察
總分		100%	

*教師用評估表為學生評估，五分為單位，一百分為滿分，然後再轉化成等級。

*每學期之考試分數為該學期進展性評估(日常作品)的平均分。

小學 ICT 評估政策

小學 ICT 評估：進展性評估